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安市第五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安市第五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投〔2023〕10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安市第五小学，建设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补助及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南安市第五小学，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3220 m²，总建筑面积4978.1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栋教学楼(3#)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地上五层，建筑最高高度为20米，单跨最大跨度为8米，一至五层为框架结构，屋面为钢结构；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系南安市第五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总建筑面积4978.1 m²，一栋多层公共建筑，地上五层，主要建设内容为普通教室、教师休息室、综合业务用房、公共卫生间、值班室以及活动室，建筑最高高度为20米，单跨最大跨度为8米；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土方工程、土建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

园林绿化与景观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地上五层，总建筑面积 4978.1 m²、建筑最高高度为 20 米，单跨最大跨度为 8 米；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地上五层，总建筑面积 4978.1 m²、建筑最高高度为 20 米，单跨最大跨度为 8 米；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类似工程业绩”的设置应符合福建省、设区市住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1258394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2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220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不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_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_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_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_。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2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年02月04日17时00分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25万元（下同）。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交：（1）采用现金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投标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号）规定执行），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30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20〕8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2〕24号以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五个账号任选其一）：①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90707110100100002279070001，开户行：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溪美支行；②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595901544310301000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南安支行；③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3505016563070000059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④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13554101040006815，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新华支行；⑤户名：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43128481266

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凭证不得注明工程名称或招标编号(若投标保证金凭证上确需备注的, 可备注“投标保证金”), 且须一次性一次汇款到指定账户。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6年02月05日08时30分00秒,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安市第五小学

地 址: 南安市柳城街道金街社区柳湖中路99号, 邮编: 362300

电子邮箱: /

电 话: 13905086305, 传 真: /

联 系 人: 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省经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路110号盛荣广场3#楼10层, 邮编: 36200

0



电子邮箱: 381646907@qq.com

电 话: 18359804031, 传真:

联系人: 周聪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 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 0595-86390739、0595-8639079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 0595-86368987